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出席國際會議）

出席世界貿易組織(WTO)技術性貿易障礙(TBT)委員會第79次例會及相關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姓名職稱：張容瑜 技正

派赴國家：瑞士

出國期間：108年11月10日至17日

報告日期：108年12月2日

出席世界貿易組織(WTO)技術性貿易障礙(TBT)委員會第 79 次例會及相關會議報告

目錄

摘要.....	3
壹、前言.....	4
貳、出席會議行程.....	4
一、TBT 委員會主題性研討會.....	4
(一) 標準.....	4
(二) 國家品質基礎建設(NQI).....	5
二、TBT 委員會例會.....	8
(一) eAgenda 網站.....	8
(二) 特定貿易關切(STC).....	8
(二) 符合性評鑑程序(CAP)指導原則.....	11
(三) 2020 年主題性研討會題目.....	11
(四) 技術援助.....	12
參、觀察與建議.....	12
一、國家品質基礎建設(NQI).....	12
二、符合性評鑑程序指導原則.....	12
三、特定貿易關切.....	13

附件：

1. TBT 主題性研討會議程－標準
2. TBT 主題性研討會議程－國家品質基礎建設
3. TBT 例會議程
4. 印尼清真產品保證法施行細則通知文件
5. 澳洲符合性評鑑程序指導原則提案
6. 日本符合性評鑑程序指導原則提案
7. 美國 TBT 主題性研討會提案

摘要

世界貿易組織(WTO)技術性貿易障礙(TBT)委員會於本(108)年 11 月 12 日至 13 日上午舉行主題性研討會，13 日下午至 15 日舉行例會。

主題性研討會討論兩項題目，一為如何在法規中引用標準，二為如何發展國家品質基礎建設(NQI)，由會員及相關國際組織分享經驗。

例會主要討論特定貿易關切(STC)，本次會議計有 64 項 STC，13 項為新提出。我國於會中關切印尼清真產品保證法及中國進口食品隨附證書管理辦法，另歐盟繼續對我國有機農業促進法提出關切。

例會亦討論制定符合性評鑑程序(CAP)指導原則，以降低因 CAP 差異造成之貿易障礙。目前已有歐盟、美國、澳洲及日本提案。美、加、歐盟、澳洲及新加坡表示此議題具重要性，需要充分時間討論。主席表示 2020 年 1 月 30 日將舉行非正式會議討論此議題。

壹、前言

世界貿易組織(WTO)技術性貿易障礙(TBT)委員會每年定期召開三次會議，本(108)年第三次會議於 11 月 12 日至 15 日舉行，循例召開主題性研討會及例會，我國由常駐 WTO 代表團黃柏風秘書及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張容瑜技正出席會議。

會議整體安排如下：

- 11 月 12 日上午：主題性研討會－標準(議程如附件 1)
- 11 月 12 日下午至 13 日上午：主題性研討會－國家品質基礎建設(議程如附件 2)
- 11 月 13 日下午至 15 日：TBT 委員會例會，由韓國駐 WTO 代表團 Sung-Hwa JANG 主持(議程如附件 3)

貳、出席會議行程

一、TBT 委員會主題性研討會

本次主題性研討會分成兩大主題，一為標準，二為國家品質基礎建設，重點分述如下。

(一) 標準

此項主題重點在分享政府如何在其法規引用標準、其政策考量及最佳範例。引用標準的好處包括：減少立法成本、符合產業最新情形、採用該領域專家之知識。

1. 引用標準之做法及考量

- (1) 加拿大：加拿大標準委員會(SCC)說明國內採自願性標準，由 SCC 負責認證。法規引用標準有兩種方式，一是引用標準時包含版本

及年份，若標準修改，法規須隨之修改。現偏向不引用年份及版本，保留標準隨時更新之彈性。

- (2) 中國：說明其強制性國家標準刻正進行改革，許多強制性標準已轉換為自願性(食品安全、工程技術、環保除外)，地方政府之標準也在併入國家標準，以促進貿易。
- (3) 歐盟：採取間接引用(indirect reference)方式。法規僅列出須達成的要件，如安全、健康等，即使標準更動，也不需修改法規。
- (4) 美國：非營利組織美國材料與試驗協會(ASTM)說明其制定之標準被許多國家及美國政府機關引用。美國政府官員依指導手冊 OMB Circular A-119 在法規中引用標準。

2.將標準納入法規之最佳範例

- (1) 澳洲：澳洲政府對已獲得信任之國際標準原則上不另加要求。政府訂有良好範例指導原則，政府部門應及早諮商，找尋受信任之標準以符合政策目標，並隨時更新。
- (2) 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UNECE)：UNECE 提出 D 建議(Recommendation D)，內容為引用標準之指導原則。並呼籲政府得多採取以標準為基礎之政策。

(二) 國家品質基礎建設(NQI)

此主題重點為如何發展 NQI，包括度量衡、標準、符合性評鑑程序及認證，以及如何鼓勵使用 NQI 及增加利害關係人參與發展 NQI，以減少貿易障礙。

1.認證(Accreditation)

- (1) 印尼：介紹其認證機構 KAN，包括其涵蓋之業別，以及簽署相互承認協定(MRA)之情形。印尼表示認證是符合性評鑑程序之前提

要件，且可促進 ASEAN 之合作。

- (2) 歐盟概述其 NQI 中之認證系統。最主要之認證法規為 Regulation (EC) No 765/2008，歐盟層級之認證機構為歐洲認證聯盟(EA)，各成員國內僅能有一個認證機構。
- (3) 埃及：介紹埃及唯一認證機構 EGAC 之範圍、認證程序及在發展 NQI 之角色。EGAC 認證埃及以外國家的符合性評鑑機構，也進行特殊領域的認證，例如基因鑑定。

2. 度量衡

國際度量衡局(BIPM)說明品質基礎建設(QI)之定義、國際 QI 網絡(INETQI)之功能、度量衡對建立技術性資料的重要性，以及 BIPM 如何協助開發中國家發展 QI。

3. 標準

- (1) 日本：為增加中小企業(SME)參與標準制定，日本政府於 2014 年提出「創造新市場標準化計畫」。日本標準協會(JSA)提供 SME 標準化之建議(建立標準是否有益、可建立之標準形式、如何草擬標準)。
- (2) 美國：美國國家標準協會(ANSI)說明美國之標準由市場及企業主導，政府支援。其標準體系開放利害關係人參與，可處理新科技並找到符合利害關係人需求之方案。
- (3) 歐盟：概述歐盟標準化機構(CEN)及歐盟電工標準化機構(CENELEC)。歐盟之標準為自願性，由市場及企業主導，各成員國皆參與標準制定且可投票，過程公開透明，亦與國際組織 ISO、IEC 等緊密合作。

4. 符合性評鑑程序(CAP)

- (1) 紐西蘭：說明其採取法規管家(regulatory stewardship)模式管理 CAP 體系。包括定期檢視法規體系、分析法規變化並支持法規之執行，以及採用良好法規範例。
- (2) 澳洲：以家電待機之節能規範說明符合性評鑑基礎建設不足如何影響政策。由於無法檢測如此低電量，NQI 必須進行諸多額外工作以達到標準。澳方建議政府及早與 NQI 機構合作，避免政策目標與能力的不一致。
- (3) 巴西：因應電子產品之變化，於 2017 年修改 CAP 法規，包括：
 - (i)減少驗證或宣稱符合性之費用，降低認證障礙；
 - (ii)修改 CAP 模式，依風險分析決定哪種 CAP 最適合；
 - (iii)強化市場監督。

5.NQI 體系

- (1) 千里達與多巴哥：說明開發中國家強化 NQI 之步驟。以該國為例，設置了管理 NQI 之機構、檢視法規、進行能力建構，並喚起民眾對 NQI 之注意。
- (2) 中國：中國 NQI 改革包括取消部分驗證費用、標準從政府制定改為政府/組織/企業多方制定、減少行政核准時間，以及加強產品上市後之監督與安全管理。中國建議 WTO 得制定 NQI 指導原則，以及就市場監督進行意見交流。
- (3) 土耳其：介紹其 NQI 相關法規及與歐盟法規調和情形。土國透過貿易管理體系(TAREKS)管理進出口產品，並加強市場監督。與多國簽署技術合作協定，降低貿易障礙。
- (4) 美國：美國國家標準技術研究院(NIST)說明 NQI 應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政府應多參與標準制定過程，並多使用 NQI，以減少貿易障礙。

- (5) 莫三比克：為吸引外資開採其豐富天然資源、進入國際市場、提供具品質之產品及服務，莫三比克盼會員提供技術援助，使其能更好地執行 NQI。
- (6) 巴西：該國原本產品安全法規涵蓋範圍不足、規定繁瑣，市場監督不足。刻正進行改革，採取透過監督找出問題並解決問題之方式，並簡化輸入許可及登記等程序。

6. 區域品質基礎建設(QI)

- (1) 南非：介紹南非發展共同體(SADC)之 QI。會員之間調和技術法規或承認同等性，以消除貿易障礙。
- (2) 萬那杜：太平洋區域 QI 過去因成本、缺乏專業等理由發展不佳。未來將加強 QI，以提升產品品質及競爭力。
- (3) 美洲 QI 理事會(QICA)：由美洲三個 QI 機構組成，工作包括加強成員國之 NQI、開啟各國法規制定者與其 NQI 之對話、喚起利害關係人對 QI 之注意等。

二、TBT 委員會例會

(一) eAgenda 網站

秘書處已完成 TBT eAgenda 網站建置，未來會員可透過此線上系統登記特定貿易關切(STC)並上傳發言稿，讓會員有提前準備、交流之機會。美國、墨西哥對此系統皆反應正面。秘書處表示欲使用之會員得逕聯繫秘書處。

(二) 特定貿易關切(STC)

STC 為 TBT 例會主要議題項目。本次計有 64 件 STC，13 件為新

提出。

1.我國關切案件

(1) 印尼清真產品保證法：

- i. 此措施受到歐盟、美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巴西、我國等多名會員關切。主要關切包括施行細則尚未通知 TBT 委員會及後續施行細則何時公布、產品範圍及提供特定產品之過渡期、強制標示非清真產品造成不必要貿易障礙、已獲印尼清真驗證之產品是否需重複驗證等。
- ii. 印尼回應：施行細則已於本年 10 月 14 日通知 TBT 委員會(附件 4)。施行細則包括：產品範圍、過渡期、清真產品標示及非清真產品之資訊、清真產品符合性評鑑體系及相互承認協定、清真驗證之登記、清真產品在緩衝期之機制。印尼將考量會員評論，並歡迎持續討論。

(2) 中國進口食品隨附證書管理辦法：

- i. 墨西哥及我國關切此措施之產品範圍，以及依據之國際標準與科學證據。
- ii. 中國回應：此措施先前受到諸多會員關切，且收到許多評論意見，已暫停執行並再度檢視。

2. 會員關切我國案件：有機農業促進法

- (1) 歐盟持續關切我國未給予足夠過渡期，要求我國承認歐盟標準並適用於所有歐盟成員國。
- (2) 我國回應：有機農產品進入我國目前有兩種管道，一是簽署有機同等性互認協定，二是進口已被我國認證之驗證機構的產品，我國作法與歐盟相同且適用所有 WTO 會員，未造成貿易障礙。我

方自 2010 年即邀請歐盟進行雙邊有機同等性互認諮商，惟歐方並未積極回應，盼歐盟注意到與我國有機同等性互認之重要性。

3. 其他重要關切

(1) 歐盟影響下游產品之措施

- i. 歐盟以危害性為基礎(hazard-based)，決定不再核准許多活性產品之使用，例如殺蟲劑活性物質「四氯異苯腈(Chlorothalonil)、啞氧菌酯(picoxystrobin)等。此等措施持續受到美、加、澳、阿根廷、巴拉圭、哥斯大黎加、巴西、烏拉圭、哥倫比亞、瓜地馬拉、巴拿馬、厄瓜多等會員關切，尤其四氯異苯腈用於防治香蕉葉斑病，倘禁用將影響中南美洲香蕉進口歐盟。會員主張歐盟措施應基於科學原則並以風險為基礎(risk-based)，採用 CODEX 之國際標準。
- ii. 歐盟化學品分類、標示與包裝(CLP)：歐盟將二氧化鈦(TiO₂)分類為致癌物，影響油漆、玩具等需調整配方或標示。另將鈷視為具生殖毒性，而不鏽鋼中含有少量鈷，將影響許多使用不鏽鋼之產品，例如鎳、鎳精礦、醫療器材等。美、俄、加、澳、紐、日本、墨西哥等表示歐盟措施科學證據不足，對貿易之影響不合比例原則。

(2) 中國網路安全法及相關措施

- i. 中國網路安全相關法規持續受到日本、韓國、美國、歐盟等之關切。包括加密法規、網路安全審查辦法、網路安全法等。會員關切包括(i)釐清法規中名詞定義，例如關鍵資訊基礎建設、安全可控，以瞭解可能涉及之產品範圍；(ii)瞭解網路安全法與加密法規、多層保護架構(MLPS)之關係；(iii)擔憂要求業者提供相關資料證明安全可控性，恐涉及揭露機密資訊。會員要求中國應採國際標準。

- ii. 中國表示法規目的為保護網路安全，並沒有要限制產品市場進入及資料流通。

(二) 符合性評鑑程序(CAP)指導原則

為避免 CAP 之差異造成貿易障礙，會員於 TBT 協定第 8 次三年總檢討決定制定 CAP 指導原則，美國、歐盟先前已提案，此次會議計有澳洲(附件 5)及日本(附件 6)提案。

1. 澳洲提案重點(指導原則可包含之要件)

- (1) 與國家品質基礎建設(NQI)整體進行溝通。
- (2) 法規發展階段要多方協調。
- (3) 多利用 QI 之多邊共同承認協定，如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國際認證論壇(IAF)。
- (4) 提高透明化及良好法規範例。

2. 日本提案重點(分享日本 CAP 經驗)

- (1) 傳統之相互承認協定(MRA)必須花時間瞭解彼此法規體系及技術性法規，費時費力。日本爰偏好透過指定外國符合性評鑑機構(CAB)，承認該等機構之報告，提升效率。
- (2) 日本建立產品意外報告系統，處理特定欺騙性產品。政府可依報告之分析修改技術性法規及引進 CAP。

3. 討論情形：美、加、歐盟、澳洲及新加坡表示此議題具重要性，需要充分時間討論，亦盼其他會員提案及積極參與討論。主席表示 2020 年 1 月 30 日將舉行非正式會議討論此議題。

(三) 2020 年主題性研討會題目

1. 2020 年 2 月主題性研討會題目之一為法規合作(regulatory cooperation)，

美國提案以常受到貿易關切的領域，如醫療器材，以及新興科技(例如無人車)之早期合作為討論重點(附件 7)，獲得智利的支持。

2. 2020 年 2 月研討會另一項題目為自由銷售證明(CFS)，美方認為 CFS 討論尚不充分，盼可延後，2 月研討會得就 CAP 進行案例分析。CFS 提案國南非表示會再與美國討論。

3. 加拿大將於 2020 年 2 月或 5 月主題性研討會場邊舉行性別與標準之發展相關研討會，邀請會員提供題目及講者。

(四) 技術援助

品質基礎建設得維持產品品質，增加消費者對產品的信心，也是 TBT 委員會長年討論的主題。然而，低度開發國家及部分開發中國家並未有能力建立品質基礎建設。為協助該等國家，WTO 秘書處近期與世界銀行探討如何加強在此領域之技術援助。

參、觀察與建議

一、國家品質基礎建設(NQI)

NQI 與產品品質息息相關，可提升產品之競爭力。政府機關與 NQI 宜密切合作，並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以利技術性法規符合 NQI 能力，且符合利害關係人之需求。

二、符合性評鑑程序指導原則

目前已有四名會員就符合性評鑑程序指導原則提案，並已訂於明年 1 月 30 日續討論。美國並希望明年主題性研討會可討論符合性評鑑程序之案例分析，足見美方對此議題之重視。建議相關主管單位得持續注意此議題發展，或可考慮我國亦提案參與討論。

三、特定貿易關切

會員部分措施(例如中國進口食品隨附證書)確實因受到關切而暫停執行、進行修改或重新考量。主管機關未來建置 TBT 通知分析系統若有成效，應可協助業者界定重要措施，在法規制定階段及早參與，表達業者立場以維護利益及爭取較長緩衝期。